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7645號

債 權 人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伯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百年大鎮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管委會最新組織報備證明。

二、債務人管委會現任主委就任向主管機關報備，經其准予備查之公文覆函(影本即可)。

三、系爭400萬銀行本票業由債務人管委會於113年4月-5月間兌領之相關證明文件(或提出該銀本票完整之影本)。

四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